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贯彻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政治站位，促进依法行政。全年我局共安排了 8 次党委会，13 次局长办公会以及多次机关政治学习会、职工大会等贯彻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政治站位，促进依法行政。我局全年累计通过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局中心组学习会、法治专题会、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会等形式学习贯彻法律法规 15 次，深入贯彻学习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公安部文件明确 32 种上访行为属违法犯罪》、《信访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要点整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宪法》等法律法规。

2.耐心、细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水利工作推进普法工作。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明确普法责任分工，面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等不同宣传对象，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宣传载体，切实增强水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全社会依法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今年，我局就组织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律法规“八进”、“以案释法”院坝会，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宪法宣传日”等多次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3.打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区人民政府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工作的方案》（渝北人办〔2019〕17号）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落实《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精神，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强化法制观念，规范行政行为的监督考核，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执法意识和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4.严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规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防止偏向性管理，选择性执法，不公正司法等，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建立起业务主管机构与执法机构相互配合、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对巡查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构成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对于不属于水利部门管理权限的及时进行了依法移交。目前，我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顺利，没有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5.稳步推进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自2018年1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为营造好的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加强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在局党委的领导下，我局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部署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扎实稳步推进，水事秩序良好，群众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我局与公安部门建立了《渝北区水利局渝北区公安分局水利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渝北水利〔2017〕32号);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需要，建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

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扫黑除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渝北水利〔2018〕59号);2019年4月,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这些联动机制的建立,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强了我局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有利于对案件及其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进行深挖彻查。同时,我局系统内部也加强了协同联合,局属各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打整体战原则,联动高效开展工作,形成了既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上下联动、通力协作的强大工作合力。

###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公示制度方面:一是公示了行政执法处罚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二是全面准确及时上报并公开了我局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有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设置了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三是执法人员进行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按照规定主动出示重庆市行政执法证,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主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

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主要有：配备了四个执法记录仪用于行政执法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增配，要求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和巡查时必须全过程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建立健全了案卷管理查询复印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要求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才能复印案卷资料；建立了配备录音录像的案件调查室，达到了从当事人进入到离开的全过程录音录像，听证室还在协调建设中；新制定并建立了渝北区水利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明确了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一是我局在行政执法作出处理决定前，无论是否是重大执法决定，都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二是我局配备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三是建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四是规定了法律文书办理及发放程序。

2.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审工作，努力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了合法性审核范围。设立有专门工作机构，明确了由水政监察支队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审核内容一是严守合法性底线。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必须符合我局职权范围，规范性文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减损其权利。二是严格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注重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1）制定了统一的现场出具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和规范用语；（2）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廉政风险点进行了认真排查，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廉政工作责任制；（3）严格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聘请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代琼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负责为局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局水政监察支队一名同志通过司法局审核，成为我局公职律师，进一步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4）实行了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坚持实行了行政执法告知、调查取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制度，切实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5）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3.严格遵守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轮训和奖惩退出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对行

政执法辅助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努力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依法开展了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在办理水事违法案件过程中，深入研判当前行业敏感事项，彻查深挖非法采砂等侵占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注重线索摸排，积极宣传发动群众，严格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履行我局职能职责。今年已累计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6 件（具体为洛碛码头、民利村砂场、洋泰砂场无证采砂 3 件，与长寿交界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设 1 件，水土保持案件 4 件，水厂 8 件），其中我局立案处罚 15 件，责令限期整改 11 件，水厂 8 件正在等待水质检测结果，1 件转交市水利局调查处理中。处罚款 20 余万元，目前已经收到全部罚款。辖区河道已经全面停止非法采砂行为。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在行政执法作出处理决定前，无论是否是重大执法决定，都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配备了法律顾问，配备有公职律师；建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规定了法律文书办理及发放程序

2.严格执行《渝北区行政执法社会评议》规定，在该规定实施以来，我局涉及的四个规模化水厂因水质不合格案件，全部进行并听取了社会评议团意见。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信访条例》，全面落实《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精神，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强化法制观念，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执法意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有了新的提高。有效化解和稳控了我局2019年的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全年未发生上京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有效维护了本系统的和谐稳定。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为全面提高我区水利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积极营造依法治水、共建法治水利的良好宣传氛围。我局组织了各镇街执法大队负责人和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的行政执法培训，参训人员100余人，有效提高了水利行业依法行政和执法办案能力。

按照区司法局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法治理论考试，包括局领导、机关全体人员、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和考试，培训率和通过率为100%。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成立了专门的综合执法队伍，配备了公职律师，实行了法律顾问制度；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将重庆市渝北区水政监察支队更名为重庆市渝北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为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保留原有的正科级；新的职能



职责正在制定完善中。

##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本次“车改”，我区取消了市水利局为我局水利行政执法配备的执法专用车，现在申请租车也无法获批，执法办案和执法巡查没有车辆可用，时效性和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二）水利行政执法没有统一着装，在开展执法工作中着装不统一，缺乏执法应有的严肃性。

（三）受本轮机构改革影响，职能职责进行了较大调整，新的职能职责接收单位由于工作不熟悉，不愿接手新的工作，原来的单位没有了相应职能职责，工作交接开展缓慢。

（四）法律知识专业人才不足，依法行政需继续加强。

（五）执法人员和办案力量不足。渝北区有大小河流 249 条登记在册，登记在册大小水利设施 6900 多个（处），每年大小开发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1000 多个，其中违法违规较多，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的渝北区水政监察支队现有编制 12 人，在编 11 人，在岗 5 人。

（六）行政执法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

（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单位和监管对象配合力度不够，这项工作缺乏一些针对监管对象不配合时的强硬措施，事中事后监管“很软”。

##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 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研读、掌握《规定》主要内容，领会《规定》基本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把《规定》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大理建设营造浓厚围。

（二）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对全局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规定》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规定》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规定》所列职责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大理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做表率。

（四）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将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规定予以问责。

（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聘请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代琼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负责为局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局水政监察支队一名同志通过司法局审核，成为我局公职律师，进一步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紧紧围绕水利工作推进普法工作，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明确普法责任分工，面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

重点人群等不同宣传对象,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宣传载体,切实增强水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全社会依法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今年,我局就组织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律法规“八进”、“以案释法”院坝会,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宪法宣传日”等多次大型集中宣传活动;组织了各镇街执法大队负责人和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的行政执法培训,参训人员 100 余人,有效提高了水利行业依法行政和执法办案能力;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法治理论考试,包括局领导、机关全体人员、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和考试,培训率和通过率为 100%。

####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继续加强落实普法宣传工作,重点抓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段普法宣传工作;二是积极争取水利行政执法公务用车,保障执法办案和执法巡查的时效性和有效性;三是继续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四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4 日